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「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 s Talk」
特定身分青年交通費補助措施

108 年 6 月 13 日核定

- 一、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「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 s Talk」實施計畫訂定。
- 二、為保障特定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，特定身分青年(居住、戶籍、求學或就職於花蓮、臺東、離島者，或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)，如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距 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，且全程參與者，可憑證明(須出具票根)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。
- 三、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於中華民國離島者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票價；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於中華民國本島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 - (二) 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
 - (三) 搭乘飛機者支給經濟艙票價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；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。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，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。
 - (四) 上述交通費單據均需檢附票根核銷。
 - (五) 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將請款單暨領據、相關證明文件(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、去回程交通單據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案承辦單位「力譚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俾憑辦理核銷。

郵寄地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174 巷 6 號

收 件 人：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王羿文小姐

聯繫電話：02-27112320 轉分機 202

四、本補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「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 s Talk」
特定身分青年交通費【請款單暨領據】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茲收到

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 s Talk」

交通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

領 款 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※本欄交通費金額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填寫，請申請人填妥請款資料及簽名蓋章即可。

交通工具 (由申請人填寫)	去程出發地：_____；目的地：_____ 搭乘之交通工具：_____
	回程出發地：_____；目的地：_____ 搭乘之交通工具：_____
交通費 (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填寫)	去程：新台幣_____元整
	回程：新台幣_____元整

※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特定身分青年包含(1)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於花蓮、臺東、離島者、(2)原住民、(3)身心障礙、(4)中低收入戶、(5)低收入戶。
2. 符合前點 5 款條件任一款資格者，且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距 Talk 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，始可申請往返必要之交通費。
3. 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於離島者，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票價。
4. 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於臺灣本島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5. 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
6. 搭乘飛機者支給經濟艙票價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；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。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，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。
7. 交通費單據均需檢附票根核銷。
8. 請款方式：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將請款單暨領據、相關證明文件(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、去回程交通單據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案承辦單位「力課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(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174 巷 6 號)，收件人王羿文小姐(聯繫方式：02-27112320 轉分機 202)，俾憑辦理核銷。